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9月21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议案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北京银行母品牌授权北银理财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2022年5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1,879,049.4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51,879,049.40元事项并划分补助均属于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潤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遂川睿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遂川睿忠")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庞琴英女士、遂川睿忠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昱铭耀")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0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遂川睿忠于2022年6月6日与四川昱铭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庞琴英女士、遂川睿忠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22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11,27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四川昱铭耀,转让价格为14.07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101,706,992.94元、158,676,254.10元。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数为18,506,272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60,383,247.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忠潤	无限售流通股	78,818,103	36.20	78,818,103	36.20
庞琴英	无限售流通股	8,757,567	4.02	1,528,925	0.70
遂川睿忠	无限售流通股	11,277,630	5.18	0	0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98,853,300	45.40	80,347,028	36.90
四川昱铭耀	无限售流通股	-	-	18,506,272	8.5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2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周四)下午15:3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的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2-04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交流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15:3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高军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肖鑫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6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至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xjg60024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9日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莫勇先生,独立董事杨为乔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健先生,财务总监杨耿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至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xjg60024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箱:sxjg60024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选择公司后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53,406.9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6,882.08万元(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7,016.68	19,252.05
2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11,848.03	9,352.74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金河生物	5,561.13	1,027.78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金河生物	3,054.29	1,030.15
5	补充流动资金	金河生物	24,519.87	22,744.23
合计			82,000.00	53,406.9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2年9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2022年8月22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565.75万元。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之前,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15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1,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2022年9月21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4.33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2.55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6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并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长新国资字(2022)23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4.33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66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2.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266人)		224.33	92.32%	0.5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66人)		224.33	92.32%	0.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175号文》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对每个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金赛药业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金赛药业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2年度金赛药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50%。 (2)2022年度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度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金赛药业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度金赛药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50%。 (2)2023年度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金赛药业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度金赛药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 (2)2024年度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度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以金赛药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

2.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金赛药业2019-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数;

3.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次及以后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并剔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0%以上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

4.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按照每年分红比例不超过50%进行计算,实际分红比例小于50%的,按照实际分红计算。

5.同行业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金赛药业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②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金赛药业主要从事基因工程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粉针剂)、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水针剂)、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长效水针剂)等人生长激素系列产品及辅助生殖、妇女健康、医疗器械、儿童营养品、创面愈合等领域产品。对标企业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医药生物-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的全部上市公司,并剔除掉ST、*ST、尚未盈利公司(即剔除君实生物、百济神州、神州细胞)。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18.SZ	四环生物	600682.SH	南京新百
000534.SZ	万泽股份	600867.SH	通化东宝
002038.SZ	双鹭药业	603087.SH	甘李药业
002581.SZ	未名医药	603590.SH	康辰药业
002693.SZ	双成药业	688136.SH	科兴制药
300009.SZ	安科生物	688163.SH	赛伦生物
300204.SZ	舒泰神	688177.SH	百奥泰
300239.SZ	东宝生物	688278.SH	特宝生物
300357.SZ	我武生物	688331.SH	荣昌生物
300485.SZ	赛升药业	688336.SH	三生国健
300683.SZ	海特生物	688488.SH	艾迪药业
301166.SZ	优宁维	688687.SH	凯因科技
430047.BJ	诺思兰德	837344.BJ	三元基因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本次激励计划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考核2022-2024年3个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相应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0人调整为371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78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0人调整为371人,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总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均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其计放弃限制性股票4.34万股。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266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224.33万股,占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0.55%。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7-0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8日止,公司实际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6名发行限制性股票2,243,300.00股,授予价格为112.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52,483,415.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2,243,3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2,243,300.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授予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2年9月21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